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3524號

債 權 人 林姝言

債 務 人 原阜揚人本綠建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峯明

一、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佰伍拾萬元，及其中①新臺幣壹佰萬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②新臺幣壹佰萬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③新臺幣伍拾萬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新臺幣壹佰萬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(三)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（按執票人不於票據法第130條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，或不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五日內，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者，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，喪失追索權。票據法第132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債權人依據票據關係聲請對背書人張峯明發支付命令，惟查，票號AM0000000號支票1紙，執票人即債權人為付款提示日，顯逾票據法第130條所定期限「發票地與付款地在同一省(市)區內者，應於發票日後七日內，為付款之提示」，有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影本在卷可稽，是以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債權人就系爭支票，對於發票人以外前手即張峯明，已喪失追索權，其聲請對張峯明核發支付命令部分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）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01 四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
02 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3 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07 附註：

08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9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0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1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2 行聲請。